

學期 慈濟大學學校宿舍 寢室清潔評分表 (非冷氣區)

寢室(\_\_\_\_人寢)

個人成績(請寫得分分數)	床位	配分	初評	複評	床位	配分	初評	複評
	2 床	10%			3 床	10%		
	1 床	10%			4 床	10%		
評 分 標 準：(1)書桌是否整潔 (2)書櫃是否整齊 (3)個人床位地板是否整潔 (4)床鋪是否整潔(空床淨空) 個人成績為：1 人寢滿分 40 分、2 人寢個人滿分 20 分、3 人寢個人滿分 13.5 分、4 人寢個人滿分 10 分 個人床位成績未達個人滿分之一半者，需接受個人複檢(複評)								

公區成績(請寫得分分數)	區域	評分標準		初評	複評	
	寢室公區地板清潔 20%	地板清潔 10%				
		地板物品擺放整齊 10%				
	浴廁 30%	洗手台 12%	地板清潔 8%			
			鏡子清潔及物品擺放整齊 4%			
		淋浴間 8%	地板清潔 5%			
			物品擺放整齊 3%			
	廁所 10%	地板清潔 5%				
		馬桶清潔 5%				
	寢室窗台或陽台 6%	窗台或陽台是否有置放物品 3%				
窗台或陽台是否有擦拭乾淨 3%						
寢室吊扇 4%						
公區成績未達 36 分者(60 分*60%=36 分)， 該寢公區需接受複檢(複評)						

如全寢無法配合拍照，即喪失寢室清潔競賽排名資格及不得複查成績外，一律得受核心幹部再複檢(複評)

已詳閱後，請簽名：

1 床：\_\_\_\_\_

2 床：\_\_\_\_\_

3 床：\_\_\_\_\_

4 床：\_\_\_\_\_

初評		複評	
分數	簽名	分數	簽名

列入複檢(複評)：

合格 (該樓層第一名)(人社院該區域前三名)

不合格：

全寢 1 床 2 床 3 床 4 床 公區